

# 关于[东门地区]法定图则 06-06 等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19 年第 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东门地区]法定图则 06-06、07-12、07-13、08-01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前）

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后）


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6	06-06-01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4658.9	—	与06-06-03、07-12、07-13、08-01-02地块合建一所60班高中	规划
	06-06-02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4247.5	5.9	—	保障房（含教育配套及回迁安置）
	06-06-03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12932.6	—	与06-06-01、07-12、07-13、08-01-02地块合建一所60班高中	规划
07	07-12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1915.1	—	与06-06-01、06-06-03、07-13、08-01-02地块合建一所60班高中	规划
	07-13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1326.7	—	与06-06-01、06-06-03、07-12、08-01-02地块合建一所60班高中	规划
08	08-01-01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4745.7	5.6	—	保障房（含教育配套及回迁安置）
	08-01-02	G1C5	教育设施用地	52004.5	—	与06-06-01、06-06-03、07-12、07-13地块合建一所60班高中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